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永續科技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1 年 08 月 15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務(書面)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03 日海法院字第 111002442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海洋永續科技治理法規政策的研究能量，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永續科技治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整合海洋永續科技治理之研究人力及資源。
二、執行海洋永續科技治理之調查研究計畫。
三、推動海洋永續科技治理之教育宣導。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中心得增置委員五至七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